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各位董事。董 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 和方式。
- 2、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欣盛路园区 7 楼会议室召开, 采取现场 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3、会议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9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作出的 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 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步善能")因"城 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项目贷款, 用于该储能电站项目的建 设,贷款期限不超过9年。

为保证上述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城步善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贷款额度及期限以城步善能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城 步善能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银行签订有关的合同、协议,并办理 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 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